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17〕341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双学位项目 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双学位项目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经2017年10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17年11月8日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兰州财经大学《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 双学位 项目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校国际教育发展，加强中外教育合作，借鉴国外高校先进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进一步完善我校《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 双学位项目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兰财大校发〔2016〕71号）文件精神，结合“121 中美大学实验班”双学位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121 双学位项目学习学年规定和学位授予

该项目是（教育部）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CCIEE）和美国州立大学与学院协会（AASCU）共同合作与管理的新型中美高等教育双向交流与合作项目，CCIEE 和 AASCU 选择中国 110 所、美国（州立）30 多所高等院校作为该计划的成员单位。为更好实施该项目，我校组建了“121 中美大学实验班”。参加项目学生第一学年在我校实验班就读，一年后申请参加该计划的美方大学学习第二、三年课程，然后返回我校学习第四年课程。参加项目的本科生在完成中美双方院校规定的学习任务可在四年内同时获得中美双方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

二、报考条件及招录

1. 121 双学位项目报考学生需为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报

考我校该项单列招生计划的考生，以及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大一新生。

2. 121 双学位项目报考学生，必须具有出国交流学习意愿，且家庭具有经济支付能力，即能承担办理出国手续及学生在美方院校学习两年的费用。

3. 为给未列入《中美人才培养计划》招生计划区域有意留学美国的同学提供学习机会，121 双学位项目在我校大一新生中进行二次遴选招生，将其补入我校“121 中美大学实验班”，但其原专业不变。

4. 目前我校“121 中美大学实验班”仅开设金融学和会计学两个专业，报考学生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专业就读。

三、入学与注册

1. 凡我校按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 121 双学位项目新生，必须持我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党（团）组织关系等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

由有关部门查究。

3.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4. 二次遴选招生的学生，语言测试合格后，需填写“121 中美大学实验班”报名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并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方能在“121 中美大学实验班”报道就读。

5. 学生在中方院校期间，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6. 学生因学业无法按期返回中方院校进行学习，必须提交延期回国申请，申请需家长、美方院校和中方院校加注意见，国际教育学院备案，但延期不得超过两学年。

四、考勤与请假

1. 学生上课以及实验、军训、社会实践、调查、实习、劳动等教学活动均实行考勤。班级考勤由任课教师和班长分别负责，班长须将全班学生每天的出勤情况填入《课堂考勤表》。

2.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习和各类教学活动者，必须

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未经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超过假期者，均以旷课论。

3. 学生不得迟到或早退，凡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上或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内达三次者以一节旷课论。

4. 各班班长每周将考勤表报学院办公室。每学期结束，各学院汇总、统计本学期学生出勤总体情况，并将因缺课达到休学或退学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5. 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必须重修重考。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考勤评定平时成绩，决定学生能否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6. 对旷课的学生，学校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必要时学校与家长取得联系，共同教育。

五、成绩考核与学分记载

1. 学生在美方院校期间的成绩考核由美方院校按其要求实施。每学期由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将学生成绩转入我校。

2. 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和实践等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及格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考试方式可根据课程特点，分别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等多种形式。

3. 成绩考核采用能综合反映学生的学习质与量的绩点评价方法，即课程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成绩管理采用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制是以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量化指标，对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和考核成绩综合计算，作为学生评优、奖学金评定、转专业、毕业、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4.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达到或超过应修课程学时的30%）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并在学生成绩单上注明。

5.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6. 学生因病和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因病缓考须持有医院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缓考手续。因事一般不能办理缓考。

六、课程选修、免修与重修

（一）课程选修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自主学习，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兴趣和特长，在规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修读课程、任课教师、上课时间，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二）课程免修

1. 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创新学分的，可申请免修相应学分的任选课程。

2.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可申请免修部分课程。

3.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程以及实验、实习、军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4. 学生在美方院校所修课程与返回中方院校所开设课程相同时学生可提出免修；学生因延期，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申请在美方院校加修我校大四课程并取得美方承认的学分，同时能够转入中方院校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5. 免修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课程重修

1. 所有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凡考试不及格者，一律参加重修重考。

2. 课程考试已及格，但学生愿意继续深入学习或对已取得成绩不满意，也可申请重修。重修仅限一次，其最终成绩可按两次考试中的最高分登记。

3. 121 双学位项目学生大一所修课程不及格者，只能在大四返校后提出重修。

（四）带课

在美方院校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可带回美方课程在中方大学完

成，带回美方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七、转学

1. 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2. 转学学生要求严格按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甘教高函〔2015〕47号）执行。

3. 在美方学习期间原则不得转学。学生因学业等原因确需在美方转学，需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报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由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协调转学，但学生需回国重新办理签证等手续。

八、学生申请退出 121 双学位项目的条件及要求

1.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原因，可以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退出 121 双学位项目；

2. 申请退出 121 双学位项目金融学和会计学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中美大学实验班第一学年学业后，方可转入我校其他专业；

3. 申请退出 121 双学位项目金融学和会计学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申请转入的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该生的高考分数不得低于我校该专业在生源地的最低录取线；

4. 如学生申请转入其他专业，须按照《兰州财经大学本科

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 二次遴选 121 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大四返校时原则上返回其原专业学习，不得跨学科门类和招生批次转专业。

九、休学与复学

1.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校医务室或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本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2. 学生休学，须经国际教育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休学一年仍不能复学者，须在开学第一周续办休学手续，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超过两年者，必须退学。

3.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学生，原来享受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的按最低等级发放；并不得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也不享受贷学金等；

(2)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其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4) 休学者必须办理退课手续，不得擅自来校听课，也不

得擅自复学。

(5) 学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反校纪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5.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务室或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复查合格，经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若原专业无后续年级，由教务处决定编入相近专业；

(3) 要求复学的学生，本校要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6.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如发现报考其他院校者，无论是否被录取，即取消本校学籍。

7. 121 双学位项目学生在美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学业等原因无法修满美方学分、取得美方毕业证的，国际教育学院评估其在美方所修学分，依据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相应年级及专业的二

级学院继续学习；二次遴选的学生只能转入原专业学习。

十、退学警告、退学及开除学籍

1. 学生一学期考试取得的学分低于所选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给予退学警告。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获退学警告者，降级或留校察看，情节严重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作退学处理。

2.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60 课时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6) 本人申请退学的；

(7) 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获退学警告，情节严重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

3. 退学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4.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5.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7.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

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8.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9.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十一、毕业、结业与肄业

1.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合格，修完中美双方院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各个教学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数，体育达标，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2. 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实行弹性学制，范围为 3—6 年。修满中美双方院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生，可在弹性学制内的各个学期申请毕业。前 5 个学期修完本专业所规定学分，平均学分绩点高于 3 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由所在学院安排随高年级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者即可提前一年毕业。

3. 121 双学位项目学生不可申请我校修读双学位和双专业

课程。

4. 对因成绩原因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但修业年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

5. 学生毕业时，由国际教育学院学院如实做出全面鉴定。其内容应涵盖德、智、体、美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

6. 在毕业审查时，学生若未修满中美双方院校规定学分（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调查报告、毕业设计等不合格者），不准毕业，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7. 结业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总修业年限内，回学校申请参加重修、重考或重作，成绩合格者，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换发毕业证书的申请。经审核批准，符合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参加重修或成绩不合格者，终身结业。

8.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9.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10.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1.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

门宣布证书无效。

12.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学费标准

1. 计划内招生学生学费。第一学年 12000 元/学年；第二、三学年赴美方学习费用按美方院校标准自行承担；我校第二、三、四学年学费按照学校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收费标准收取。

2. 二次遴选招生学生学费。第一学年按学生所在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学费不足 12000 元/学年的需补交不足部分；第二、三学年赴美方学习费用按美方院校标准自行承担；我校第二、三、四学年学费按照学生所在专业收费标准收取。

十三、颁发中美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规定

根据《1+2+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中美大学合作协议，学生须完成中美双方大学的全部课程，满足中美大学双方颁发学位证书的全部要求，经中美大学确认后准予毕业；并统一在每年 6 月举行《1+2+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学生毕业典礼上，由中美大学校长或代表将毕业证颁发给 1+2+1 毕业生。因此，在毕业典礼之前中美大学均不能单方把本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发给学生。如学生先完成美方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美方大学可将毕业证先寄到中教国际交流中心，由中心保存至毕业典礼时颁发。

十四、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